第一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恢復交易申請書

受 文 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　 旨：本公司之有價證券，擬依貴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，向 貴公司申請恢復普通交易，茲檢具規定之文件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公司 | 股份有限公司 | 資本總額 | 登記資本額 |  |
| 名稱 | 實收資本額 |  |
| 停止買賣（/變更交易）開始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申請恢復交易有價證券種類 | 每股金額(元) | 發行股數(股) | 發行總額(元) | 備註 |
| 普通股 |  |  |  | 另有私募　　　　股 |
| 特別股 |  |  |  | 另有私募　　　　股 |
| 合計 |  |  |  | 另有私募　　　　股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備註 |  |
| 附件 | 1. 證券商評估報告檔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上傳確認通知單。
2.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:
	1. 依本公司「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及十一等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。
	2. 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「第50條之3第2項第11款恢復交易標準（/第49條之1第2項第11款恢復交易標準/第50條之3第2項第12款恢復交易標準）」。
3. 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（核閱）之財務報告。有關最近四期(季)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」已取具洽請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。
4.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。
5.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 八條之四及第二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及七款情事審查表」一份。
6. 股票集中保管證明或不予轉讓（私募股份）承諾書。
7. 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，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。
8. 申請公司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一份。
9. 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、隱匿之聲明書一份。
10. 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、檢驗週期、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一份。
11.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。
 |
| 申請公司：　　　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公司地址：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|